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塘工业集中区

##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将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其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上市申请所作的任何判断或意见，不影响发行人股票的发行或上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自行判断、自行决策。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在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指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高科、宜兴公司指宜兴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宜兴市高科化工有限公司指宜兴市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宜兴高科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指宜兴高科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宜兴高科化工厂指宜兴市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宜兴市高科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指宜兴高科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江苏高科力克塑料有限公司指宜兴高科力克塑料有限公司

运盛物流指宜兴市运盛物流有限公司

运盛石油指宜兴市运盛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租赁指上海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宜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指上海宜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师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

最近一期、一年期指2012年1月-2014年1月

最近一期、半年期指2012年7月-2014年1月

最近一期、季度指2012年1月-2014年1月

最近一期、月度指2012年1月-2014年1月

最近一期、周指2012年1月-2014年1月

最近一期、日指2012年1月-2014年1月

最近一期、月指2012年1月-2014年1月

最近一期、季指2012年1月-2014年1月

最近一期、半年指2012年1月-2014年1月

最近一期、年指2012年1月-2014年1月

最近一期、月指2012年1月-2014年1月

最近一期、季指2012年1月-2014年1月

最近一期、半年指2012年1月-2014年1月